

#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年7月4日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各次招考報名資格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招別	具備資格
第1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含) 以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參、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請應考人擇一類別報考)：

序號	科別	正取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相關條件及備註
1	英文	1名	懸缺	115年8月1日至 116年7月31日 (若實際到職日晚於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1. 須配合本校生態實驗課程、家族選修課程授課。 2. 擔任協行職務。
2	國文	1名	懸缺	115年8月1日至 116年7月31日 (若實際到職日晚於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1. 授課自主選修或校訂選修課程。 2. 須配合本校生態實驗課程、選修課程授課。 3. 擔任協行職務。

序號	科別	正取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相關條件及備註
3	輔導	1名	懸缺	115年8月1日至 116年7月31日 (若實際到職日晚於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1. 授課自主選修課程。 2. 家族選修課程授課。 3. 擔任兼任輔導教師。
4	體育	1名	懸缺	115年8月1日至 116年7月31日 (若實際到職日晚於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1. 擔任體育組長職務。 2. 須配合本校生態實驗課程、家族選修課程授課。

- 甄選各科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備取人員經教評會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依教育部112年6月19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條文第3條第5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後續於前次考試榜示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約為43,514至48,130元。
- 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3972號函規定，依聘約所定聘期，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如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排配課之調整，具教師專業知能，能妥為進行教學工作、課程設計、班級輔導、親師溝通，並配合行政規劃推動與相關任務。

#### 肆、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各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下一招；欲報名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錄取公告，確認是否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招別	報名日期 逾時不受理 (一律線上報名) 上午11:00截止線上報名	甄選日期 依通知時間報到 報到：上午 08:30~08:50 甄試：上午9時起	成績公告 日期 17:00以後於本校 網站公告，請應試 者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複查 日期 9:00~10:00	錄取報到 日期 中午12:00以前
第1招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7月13日(一)	115年7月13日(一)	115年7月14日(二)	115年7月14日(二)

招 別	報 名 日 期 逾時不受理 (一律線上報名) 上午11:00截止線上報名	甄 選 日 期 依通知時間報到 報到: 上午 08:30~08:50 甄試: 上午9時起	成 績 公 告 日 期 17:00以後於本校 網站公告, 請應試 者自行上網查詢	成 績 複 查 日 期 9:00~10:00	錄 取 報 到 日 期 中午12:00以前
第2招	115年7月15日(三)	115年7月16日(四)	115年7月16日(四)	115年7月17日(五)	115年7月17日(五)
第3招	115年7月20日(一)	115年7月21日(二)	115年7月21日(二)	115年7月22日(三)	115年7月22日(三)
第4招	115年7月23日(四)	115年7月24日(五)	115年7月24日(五)	115年7月27日(一)	115年7月27日(一)
第5招	115年7月28日(二)	115年7月29日(三)	115年7月29日(三)	115年7月30日(四)	115年7月30日(四)
第6招	115年8月4日(二)	115年8月5日(三)	115年8月5日(三)	115年8月6日(四)	115年8月6日(四)
第7招	115年8月7日(五)	115年8月10日(一)	115年8月10日(一)	115年8月11日(二)	115年8月11日(二)
第8招	115年8月12日(三)	115年8月13日(四)	115年8月13日(四)	115年8月14日(五)	115年8月14日(五)

#### 伍、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p>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 google 表單，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檔案名稱：姓名-報考科別)，報到後再行查驗正本，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p> <p>報名網址：<a href="https://reurl.cc/Emq1NK">https://reurl.cc/Emq1NK</a></p> <p>(一) 報名表(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親自簽名)</p> <p>(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p> <p>(三)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p> <p>(四) 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p> <p>(五) 切結書(請簽名)</p> <p>(六) 自傳</p> <p>(七) 經歷證件、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p> <p>(八)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p> <p>(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聯絡電話	02-27322935分機203(人事室) 報名完成後可電話確認是否寄達成功。
報名費	新臺幣300元整，於甄試當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又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非必要)
  - 身心障礙手冊。
  -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 足球或籃球運動教練證、戶外運動等相關證照。
-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相關證件，請參閱貳之(三)。
-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陸、甄選考試

- (一) 甄選地點：本校教室或會議室。

請於當日應考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檢驗，依報名序號排定考試順序，逾時報到者即喪失甄試資格。

(二) 甄選方式：

1. 試教：60%，參考以下甄選內容。(時間15分鐘)。
2. 口試：4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之，於教學演示後立即舉行。(時間10分鐘)。

序號	科別	試教版本	試教單元
1	英文	八年級翰林	自選
2	國文	八年級翰林	自選
3	輔導	八年級翰林	自選
4	體育	以下主題自選進行試教： 戶外運動(定向越野、攀樹、SUP、自行車)	

(三) 錄取條件：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惟若應考者均未達80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上述成績皆同分時，如具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柒、成績複查**

- (一) 應試者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在表定時間檢附身分證、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攜帶線上報名表件等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帳戶影本、1吋彩色照片，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證件正本驗後發還。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玖、查詢專線**

- (一)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27322935轉分機203)
- (二) 如有甄選試務相關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27322935轉分機211)

**拾、申訴專線電話：**02-27322935轉203。申訴信箱：61400x@tp.edu.tw。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 拾貳、附則：

- (一)本校依據前述聘期進行聘任，並視本校需求安排職務；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三)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辦理)；如體檢未合格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七)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甄選工作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日。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一)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申請查閱，報名人員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事項，由甄選委員會書面或電話通知。
- (十四) 報到時應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十五) 本校校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請用標楷體，12號字體大小撰寫

科目：英文 國文 輔導 體育

姓名：

一、家庭概況及個人專長：

二、「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學科教學」具體有效之作法：

三、教育理念（含為何選擇教育工作、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等之看法）：

四、您選擇本校的原因：

（格式得依需要自行調整，請以12號字繕打，以1頁為限）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行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報考類別	_____類科第____招	
項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口試				
試教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學校 核章欄	115年 月 日